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 告 人 潘宥謙

相 對 人 林中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
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0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
第一審之聲請；惟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有抗告狀在卷可參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數額有爭
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
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
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
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
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
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原本，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
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
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

01 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
02 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3 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9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張禕行